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一名會計師及一間執業法團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就執業會計師蕭俊武先生 (會員編號：A32710)、會計師葉啟賢先生 (會員編號：A23951) 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法團編號：M0269) (統稱「答辯人」)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予以譴責。此外，紀律委員會命令答辯人須共同繳付罰款 500,000 港元，及公會及財務匯報局 (「財匯局」) 的費用合共 258,871.65 港元。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就香港上市公司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核數師意見。蕭先生是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葉先生是審計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審計團隊就該公司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有權益，進行減值評估執执行程序時存在缺失。審計團隊就減值評估作出的重大判斷和結論，亦未經充分的質量控制覆核。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 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

(i) 蕭先生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的專業準則：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 HKSA 540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ii) 葉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命令。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3,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梅伊琪

助理總監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